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2025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盖章）

承 包 人：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合 同 协 议 书

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2025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2025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投标辅助材料；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零柒拾元玖角捌分(￥655070.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第 一 部 分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发包文件示范文本》（上册）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 二 部 分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是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2）监理人是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2025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单位工程的划分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商定并报质检部门批准。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承包人开工日期。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发包文件；

（4）澄清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投标辅助材料；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现场施工配合与施工矛盾协调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本工程采用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证件，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后补充下述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11条规定，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

（2）涉及全面性的暂停施工和复工；

（3）按第20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39条规定，确定工程量的变更；

（5）备用金的使用；

（6）重大的变更；

（7）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或合价；

（8）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它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本款修改为：

不允许分包。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3）修改为：

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汇报

本款中的“84天”改为“7天”。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14.1（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验收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1）、（2）项原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向本合同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

16.1 场内施工道路

删除原文，代之以：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原文，代之以：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或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

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施工场地如用房、仓库、拌和厂等占地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费用包含在项目价格中**）。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

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7.2　修订进度计划

在本款17.2（2）后补充如下内容：

（3）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力。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a）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b）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c）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d）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e）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f）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g）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h）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i）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j）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k）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l）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本款补充下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8.2 工期

工期60日历天。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的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条款第2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天内”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21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验收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删去本款（1）、（2）项原文，代之以：

（1）承包人应对其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无论是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交由承包人。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删去本款第一段原文，代之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27.4　承包人有关测量放样工作的责任（增款）

除27.1、27.2、27.3款规定之外，承包人有关测量放样工作的责任还包括：

（1）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7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2）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3）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4）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5）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附：

29.1　治安保卫

删除本款（2）项全文，并代之以：

（2）承包人应做好其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2　施工安全

删除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其管辖区域（施工工地和生活区）履行其安全职责，安全措施合理到位，如检查不合格将扣除2000元/次，所有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附：安全施工检查评分表（表3-表10）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9.2款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14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汛、救护、警报、治安等的安全措施。

（2）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按有关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同时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有关“急感”预防安全教育，注意防护措施。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监理人、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24h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的安全检查活动。

（5）承包人应加强工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禁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6) 承包人应在其管辖区域（施工工地和生活区）履行其安全职责，安全措施合理到位，如检查不合格将扣除10000元/次，所有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0　环境保护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在本条款后补充下述内容：

（6）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污油、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8）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均应摊入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中，发包人对此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31 计量

31.3 计量方法（修改）

本款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监理人指示的操作规则与要求的方法进行测量计量，监理人有权随机检测，并有最终核定的权力。在检测计量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和创造条件让监理人员方便地进行计量工作，并防止障碍和意外事件发生。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经测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参考。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需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单位负责人签章后生效。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综合单价：（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已标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中较低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组价中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额定，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确认后为结算综合单价。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经费下达金额为准（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删除原条文。

33 工程进度款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不适用，删除原条文。

33.2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

2、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价的80%支付（不含设计变更），最多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待相应的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3、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每次付款的同时，需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且完税发票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税收征管要求。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的28天。

34 保留金

删除本款(1)项，代之以：

扣留审定价款的3%作为保留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保留金（不计息）。

35 完工结算

第35.1条前增加下述内容：

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二个星期内，将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为准。

完工付款申请表

删除本条原文，代之以：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单（一式4份），并须附有业主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完工结算审计报告。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删除（1）原文，代之以：

（1）承包人在工程最终造价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且收到第53.3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该申请单应包括最终审计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第37条全部删除，并代之以：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不进行价格

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将本款第（1）、（2）项全文删除，并代之以：

（1）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本条款49.3后补充下述内容：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将本款全文删除，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61　保密（增款）

除第9.5款和第58条（3）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2、补充条款：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小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次。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后，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不仅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合同自动解除。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4)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人员的违约责任：应保持主要技术人员的稳定；主要技术人员调整需向发包方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次。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场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如结算审计工程量核减额超过报审工程量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50%。

（7）招标清单量大于实际工程量，按实计量；招标工程量小于实际工程量，若投标方不提出异议，视为让利。

（8）施工工期60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1000元。

附件一

廉政合同（一）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建设单位）

乙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

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二）

（三）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9日

乙方单位：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二）

（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南京江宏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乙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一份,送监督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督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_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上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二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京市滨河河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11.19

乙　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11.19

附件四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乙方：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专款专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盖章）　　乙方单位：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督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我方将对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2025年度市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编号：)进行投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2%作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

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南京通瑞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